

2023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(修訂附表 3 及 7) 公告》

(由海事處處長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72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主要航道)

附表 3，在第 13 項之後——
加入

“14. 西博寮航道的界線

(a) 東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—

- (i) 北緯 22°15.590'，
東經 114°05.401'；
- (ii) 北緯 22°10.424'，
東經 114°03.122'。

(b) 西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—

- (i) 北緯 22°15.825'，
東經 114°04.997'；

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11.063'$,
東經 $114^{\circ}02.896'$ 。

(c) 北面為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。

(d) 南面為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。

15. 石鼓洲南航道的界線

(a) 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—

- (i) 北緯 $22^{\circ}11.063'$,
東經 $114^{\circ}02.896'$ ；

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11.058'$,
東經 $113^{\circ}57.708'$ 。

(b) 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—

- (i) 北緯 $22^{\circ}10.424'$,
東經 $114^{\circ}03.122'$ ；

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10.424'$,
東經 $113^{\circ}58.001'$ 。

(c)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。

(d)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。

16. 索罟航道的界線

(a) 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—

- (i) 北緯 $22^{\circ}11.058'$,
東經 $113^{\circ}57.708'$ ；

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11.825'$,
東經 $113^{\circ}55.797'$ 。
- (b) 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—
 - (i) 北緯 $22^{\circ}10.424'$,
東經 $113^{\circ}58.001'$ ；
 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11.308'$,
東經 $113^{\circ}55.797'$ 。
- (c)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。
- (d)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7 (專用碇泊處)

附表 7 , 在第 4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. 多用途碇泊處

(a) 長洲南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(i) 北緯 $22^{\circ}10.060'$,
東經 $114^{\circ}03.819'$ ；
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09.291'$,
東經 $114^{\circ}03.819'$ ；
- (iii) 北緯 $22^{\circ}09.291'$,
東經 $114^{\circ}02.325'$ ；
- (iv) 北緯 $22^{\circ}10.060'$,
東經 $114^{\circ}02.325'$ 。

《2023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(修訂附表 3 及 7) 公告》

2023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

B286

第 4 條

註：在第 5(a) 項中，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
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。”。

海事處處長
袁小惠

2023 年 3 月 7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3，以加入 3 條新的主要航道 (西博寮航道、石鼓洲南航道及索罟航道)，並指明其界線。

2. 本公告亦修訂該規例附表 7，以加入 1 個新的多用途碇泊處 (長洲南碇泊處)，並指明其界線。